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 絡 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 02-2737-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 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1060005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詳如附件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詳如附件2)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詳如附件3),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0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8207號函准予備查。
- 二、為強化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合理性之評估,增訂承銷商評估報告轉換溢價率訂定為101%(包括轉換溢價率以101%為區間底部)者,應評估及說明轉換溢價率訂定之原因及考量因素、公司股價變化情形及所訂溢價率合理性、對股本、獲利稀釋程度及經營權之影響等。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 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